

粮通公司 2 台正面吊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粮通公司 2 台正面吊购置项目，已由穗港股份 2024[125]号文批准实施，招标人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粮通公司 2 台正面吊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粮通公司 2 台正面吊购置项目

2.2 招标范围、交货期、项目地点：

招标范围：向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提供 2 台电动集装箱正面吊（以下简称正面吊）。包括 2 台电动集装箱正面吊的设计、制造、装配、运输、调试、生产厂验车（包括 4 人次×3 天到生产厂验车的差旅安排）、验收、售后服务、培训（交钥匙式）；提供必要的随机资料、随机工具、备品备件；负责办理招标方当地（广州）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有检测并取得检验合格报告”。具体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书》。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投标方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设备的供货时间和交货计划。

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启航路 5 号（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码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资质、业绩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2）投标人必须是电动集装箱正面吊的制造商或获得制造商有效授权的代理商。

（3）投标人所投电动集装箱正面吊的制造商必须持有有效的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 B 级或以上流动式起重机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制造和安装）并持有 45t 或以上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或特种



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4) 业绩要求：投标人所投电动集装箱正面吊的制造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电动集装箱正面吊生产销售业绩（须提供相应的业绩清单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制造商公章）。

(5)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非设备制造商投标时，必须取得设备制造商的有效授权；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只允许一个有效申请人参加投标。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如有制造商和代理商参加投标，只选择制造商为合格投标人。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设备，如有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则仅接受有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的代理商为合格投标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投标登记信息后，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 1 月 17 日 8 时 45 分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

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投标文件 U 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邮编: 510000
联系人: 赵工
电话: 020-39086853
电子邮箱: zhaohongcheng@gzport.com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 331 号 201 室
邮编: 510730
联系人: 罗工、彭工
电话: 020-82211756、020-82027239
传真: 020-82212796
电子邮箱: ZBDL2008@126.com